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 63,095,200 | 24.99% |
| 2 | 耿殿根 | 5,048,268 | 2.00% |
| 3 | 陆企亭 | 5,009,216 | 1.98% |
| 4 | 张立岗 | 4,603,450 | 1.82% |
| 5 | 徐洪珊 | 3,299,063 | 1.31% |
| 6 | 侯一斌 | 2,860,600 | 1.13% |
| 7 |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54 | 0.91% |
| 8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077,056 | 0.82% |
| 9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985,300 | 0.79% |
| 10 | 邢映红 | 1,938,751 | 0.77%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 63,095,200 | 24.99% |
| 2 | 耿殿根 | 5,048,268 | 2.00% |
| 3 | 陆企亭 | 5,009,216 | 1.98% |
| 4 | 张立岗 | 4,603,450 | 1.82% |
| 5 | 徐洪珊 | 3,299,063 | 1.31% |
| 6 | 侯一斌 | 2,860,600 | 1.13% |
| 7 |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54 | 0.91% |
| 8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077,056 | 0.82% |
| 9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985,300 | 0.79% |
| 10 | 邢映红 | 1,938,751 | 0.77% |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四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假设用总额 3,000 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87.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26%;

(2)假设用总额 2,000 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51%。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87.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2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份 | 1,642,800 | 0.65% | 3,517,800 | 1.3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 250,850,121 | 99.35% | 248,975,121 | 98.61% |
| 三、总股本 | 252,492,921 | 100.00% | 252,492,921 | 100.00% |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5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份 | 1,642,800 | 0.65% | 2,892,800 | 1.1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 250,850,121 | 99.35% | 249,600,121 | 98.85% |
| 三、总股本 | 252,492,921 | 100.00% | 252,492,921 | 100.00% |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300,069,040.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37,164,364.40 元,流动资产 2,118,180,054.33 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1%、1.28%、1.4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它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①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③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④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⑤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4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加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眉山加悦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借款,用于眉山加州智慧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间接持股 36.4%的股权比例为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的 14,56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14,56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217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0.4783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777 亿元,可用额度为 139.0223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眉山加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一段 2 号,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清洁能源设备研发与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孵化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6%股权,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 Next Generation Energy Co.,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张家华,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 65%股权,深圳沉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中粮美悦置业有限公司 35%股权(有限合伙人为:田铎、吴锦芳、高嵩、廖国雅;普通合伙人为:深圳赢欣另类投资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

截至目前,眉山加悦涉诉金额为 2,800 万元,为与房产经纪公司的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眉山加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54,098,758.75 | 2,462,968,610.91 |
| 总负债 | 2,752,985,852.78 | 1,974,326,779.15 |
| 银行贷款余额 | 814,000,000.00 | 890,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2,014,985,852.78 | 1,160,326,779.15 |
| 净资产 | 501,112,905.97 | 488,641,831.76 |
| |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6,628,098.95 | -11,212,592.86 |
| 净利润 | 12,471,074.21 | -7,624,743.69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4,560 万元。

3、担保范围:眉山加悦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眉山加悦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业银行与眉山加悦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眉山加悦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36.4%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眉山加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眉山加悦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眉山加悦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096,29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3.2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9.7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361,09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3.1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6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35,2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0.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1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53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671,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10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945,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31,726,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147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1,703,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945,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758,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19%。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619,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52,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51,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0%;反对 5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8,619,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4%;反对 52,0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651,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0%;反对 5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律师、王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3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与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积极沟通,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将根据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73 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其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2021 年 7 月 6 日,九天控股收到云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要求其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有关资金占用的书面整改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九天控股沟通,全面核查资金占用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74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38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